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3,457	148,899
銷售成本		<u>(118,899)</u>	<u>(81,103)</u>
毛利		4,558	67,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3	1,656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1,772)	(5,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138)	(68,520)
其他開支，淨額	7	(2,854)	(18,408)
融資成本		(4,115)	(2,176)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24)</u>	<u>(560)</u>
除稅前虧損		(51,112)	(25,9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2</u>	<u>(1,894)</u>
本年度虧損	7	<u>(51,010)</u>	<u>(27,79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變現外匯儲備		(122)	1,3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62</u>	<u>(58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50,770)</u></u>	<u><u>(27,00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206)	(26,137)
非控股權益		<u>(1,804)</u>	<u>(1,659)</u>
		<u>(51,010)</u>	<u>(27,79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66)	(25,256)
非控股權益		<u>(1,804)</u>	<u>(1,747)</u>
		<u>(50,770)</u>	<u>(27,00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9	<u>(1.92)</u>	<u>(1.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	387
使用權資產		437	823
無形資產		493	2,28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38	1,3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37</u>	<u>4,796</u>
流動資產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 投資		10,713	41,123
應收貿易款項	10	15,133	10,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29	23,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0,037</u>	<u>43,273</u>
流動資產總值		<u>81,312</u>	<u>118,7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1	54,591	72,245
其他借款		65,000	35,000
租賃負債		235	699
應付所得稅		<u>395</u>	<u>1,358</u>
流動負債總額		<u>120,221</u>	<u>109,3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909)</u>	<u>9,4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472)</u>	<u>14,2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7</u>	<u>1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7</u>	<u>165</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36,689)</u>	<u>14,0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072	62,900
儲備	<u>(97,189)</u>	<u>(44,612)</u>
	(31,117)	18,288
非控股權益	<u>(5,572)</u>	<u>(4,206)</u>
總權益	<u>(36,689)</u>	<u>14,0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

根據年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稱由「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206,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為38,909,000港元及36,68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4,61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考慮到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具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融資及應付其財務責任：

- (i) 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 (ii) 本集團將積極與各潛在投資者或貸款人進行磋商，取得新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或供股，作為替代資金來源；及

(iii)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從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假設上述措施能成功實施而編製），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取之措施，加上其他正在進行之措施的預期成效，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作出的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若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以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或需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內從事媒體及娛樂單一業務單位。去年，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呈列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呈列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27,728	6,022	133,750
其他收入	10,967	4,182	15,149
	<u>138,695</u>	<u>10,204</u>	<u>148,899</u>
分部業績	3,812	(16,820)	(13,00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0,718)
融資成本			(2,176)
除稅前虧損			<u>(25,902)</u>
分部資產	117,530	566	118,09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53
資產總值			<u>123,549</u>
分部負債	(65,860)	(1,963)	(67,823)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644)
負債總額			<u>(109,46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1,472	1,705	3,177
融資成本	941	7	94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41	1,14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535)	4	(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19	702	9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u>1,300</u>	<u>–</u>	<u>1,300</u>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0,303	47,791
中國內地	1,714	7,023
澳門	52,808	70,099
泰國	1,102	3,670
英國	5,802	–
澳大利亞	4,456	–
台灣	26,257	460
其他	4,891	4,707
	<u>117,333</u>	<u>133,750</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50	3,157
其他	49	339
	<u>1,199</u>	<u>3,49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	6,022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111,878	122,109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5,455	5,619
	117,333	133,750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	4,182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6,124	10,967
	6,124	15,149
	123,457	148,899

* 即在中國內地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671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10,967
贊助	240
藝人管理及表演	<u>5,455</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u>117,333</u></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71
隨時間	<u>116,662</u>
總計	<u><u>117,333</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235	101	336
火化及殯儀服務	–	5,921	5,921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08,660	–	108,660
贊助	13,214	–	13,214
藝人管理及表演	5,619	–	5,619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地區市場			
香港	47,791	–	47,791
中國內地	1,001	6,022	7,023
澳門	70,099	–	70,099
泰國	3,670	–	3,670
其他	5,167	–	5,167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5	101	336
隨時間	127,493	5,921	133,414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總計	<u>127,728</u>	<u>6,022</u>	<u>133,750</u>

6.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	117
	<u>(102)</u>	<u>1,289</u>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605
	<u>-</u>	<u>605</u>
	<u>(102)</u>	<u>1,89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業務2,000,000港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所得稅撥備，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就中國業務對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則按5%繳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利潤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通常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

按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款，與按綜合實體虧損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1,112)</u>	<u>(25,902)</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抵免(二零二四年：16.5%)	(8,433)	(4,274)
按照較低稅率制度的稅務影響	-	(165)
特定地區稅率或地方機關實施稅率差異的影響	(95)	47
毋須課稅收入	(115)	(303)
不可扣稅開支	1,505	3,3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38	3,416
中國預扣稅	-	551
一次性扣減的稅務影響	-	(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8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02)</u>	<u>11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u><u>(102)</u></u>	<u><u>1,894</u></u>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186,3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043,000港元)(視乎香港稅務局是否同意)，可無限期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於香港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主要由於該等虧損源自偶爾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或有關實體之不可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不大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3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	1,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9	1,128
無形資產攤銷	223	2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100
— 非審計服務	47	47
	<u>1,147</u>	<u>1,14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24,367	34,850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抵免)／開支，淨額	(1,567)	343
—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2	681
	<u>23,522</u>	<u>35,874</u>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3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8)	1,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0	9,595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11	—
提早終止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25	(1,9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307)	1,398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2,854	11,994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預付款攤銷*	—	6,414
	<u>2,854</u>	<u>18,408</u>
外匯差額，淨額	(76)	486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445)
	<u>—</u>	<u>(445)</u>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內。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9,206)</u>	<u>(26,137)</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561,048</u>	<u>2,373,793</u>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196	17,745
虧損撥備計提	<u>(8,063)</u>	<u>(7,338)</u>
賬面值	<u>15,133</u>	<u>10,407</u>

對於媒體和娛樂相關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282	4,146
31至60天	420	896
61至90天	72	1,706
90天以上	<u>6,359</u>	<u>3,659</u>
	<u>15,133</u>	<u>10,407</u>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338	10,804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25	(1,929)
撇銷金額	-	(1,463)
出售附屬公司	<u>-</u>	<u>(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63</u>	<u>7,338</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介乎2.57%至100%（二零二四年：2.86%至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範圍介乎67.08%至100%（二零二四年：63.91%至100%）。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3,116	2,698
合約負債	(b)	2,039	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33,950	35,954
其他應付稅項		11,099	9,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d)	4,387	23,325
		<u>54,591</u>	<u>72,245</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823	529
31至60天	105	–
61至90天	152	–
90天以上	2,036	2,169
	<u>3,116</u>	<u>2,69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預付款：			
殯儀服務	–	–	4
媒體及娛樂相關服務	2,039	674	1,151
	<u>2,039</u>	<u>674</u>	<u>1,155</u>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款項)	<u>15,133</u>	<u>10,407</u>	<u>11,81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末分配至未履約義務且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五年	不適用	674
—二零二六年	<u>2,039</u>	<u>—</u>
	<u>2,039</u>	<u>67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年內確認的收入	<u>674</u>	<u>1,155</u>
年內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年內營運所致增加	64,309	45,635
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u>62,944</u>	<u>46,116</u>

- (c)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一名間接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一名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1年內償還。
- (d) 該款項主要指若干投資者在本集團籌辦／將予籌辦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相關項目中所作的投資。根據各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收回其投資金額(如適用)並分佔各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溢利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為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及／或該等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或其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作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該分組的資料則按該基準內部提供。該等金融負債於年內的公平值淨變動2,854,000港元計入損益(二零二四年：11,994,000港元計入損益)。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謹此提供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9,20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8,909,000港元及36,689,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4,617,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我們的意見並無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總收入（二零二四年：來自(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123,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899,000港元減少17.09%。毛利由約67,796,000港元下降至4,558,000港元。收入及毛利的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於本年度籌辦或投資的演唱會表現未達預期；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於去年同期貢獻收入及毛利，但在出售完成後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1,656,000港元減少至約1,233,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1,7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90,000港元減少68.86%。該等開支佔本年度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44%（二零二四年：3.82%）。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本年度收入的減少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48,1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520,000港元減少29.75%。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出售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導致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於本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3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9,595,000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本年度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的淨收入／淨虧損約2,854,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123,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8,695,000港元減少10.99%。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藝人管理及表演，但被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負回報所抵銷。年內，本集團籌辦17場演唱會（二零二四年：12場演唱會）；投資32場演唱會（二零二四年：49場演唱會）；投資1場戲劇（二零二四年：1場戲劇）。儘管年內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數量增加，惟其錄得收入減少。其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籌辦或投資的演唱會市場表現欠佳。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火化、殯儀及相關業務經營錄得收入約10,204,000港元。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該出售事項後，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

前景

本集團從事媒體及娛樂業務，核心業務包括籌辦演唱會、展覽及現場娛樂活動。年內全球營商環境高度複雜多變，面臨多重挑戰。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和地緣政治風險升級等因素影響，市場形勢愈發嚴峻，消費情緒趨於謹慎，對我們的演唱會票房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跨境參與多項大型演出項目，包括在澳門及香港舉辦的金泰妍《The Tense》演唱會、陳卓賢《“Tears” In My Sight》2025個人巡迴演唱會，以及梁靜茹《當我們談論愛情》演唱會等。

針對即將面臨的市場及財務挑戰，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更加謹慎地選擇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優化調整，以及有效地降本增效，以維持本集團財務穩定性及現金流。此外，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使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組合多元化、拓寬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0,0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73,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83,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5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8,9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9,451,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0.68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57%)，計算方法為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5%。另一筆來自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及娛樂業務與投資機會，以及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台灣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7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專長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其他任何不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匯安達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匯安達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